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芳瑜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  
7111  
傳真：02-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fangyuw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010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調整本市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9月8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12 次會議決議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考量近期疫情升溫，又醫院係實務上較易發生感染之場所，為強化醫院門禁管理，即日起旨揭措施調整如下：

### (一) 探病管制措施：

1、除下列例外情形之外，停止探病：

(1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
(2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
(3)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。

2、探病者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

主辦單位  
感 染 管 制 中 心

馬院收字第 1100005018 號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院長室收文章

2021.9.-9

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規定，出具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
(二)陪病管制措施：

- 1、每位住院病人陪病者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人為限，並應以固定陪病者為原則。
- 2、陪病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維持應有之入院篩檢以及定期篩檢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副本：

